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亳州市园林绿化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安徽省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亳州市园林绿化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亳州市园林绿化 PPP 项目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3. 项目总投资：56,829.93 万元
4. 建设内容：两个高速（国道 105 亳州北高速路和国道 311 亳州东高速路）出入口景观改造提升、34 段新建道路周边绿化和新建高铁站公园。
5. 合作期限：15 年，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13 年
6. 运作模式：本项目拟采用 BOT（“建设-运营-移交”）的运作模式
7. 持股比例：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10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90%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亳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北部，全市行政区域土地面积 8522.58 平方公里，总人口 646.8 万，辖乡镇 79 个，街道 10 个。2017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184 亿元，增长 9.2%，居全省第一位；财政收入 171 亿元，增长 16%；固定资产投资 1067 亿元，增长 22%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51 亿元，增长 11.9%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亳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bozhou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谢小忠

注册资本：16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

经营范围：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通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对科技行业投资；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2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凯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产品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3、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股权比例：

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负责股权范围内的投资；协助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的融资；负责营业执照范围内的园林绿化施工；负责项目的运营、维护等工作；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88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负责股权范围内的投资及资质范围内的施工等工作，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1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，负责股权范围内的投资及资质范围内的设计等工作，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1%；

政府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10%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56,829.93 万元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

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